

厚大 司考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厚大出品
叶晓川 编著

理论法

题库

2014 版
国家司法考试

叶晓川

- ★ 演绎常考题型
- ★ 直击必考考点
- ★ 点拨解题思路
- ★ 捕捉命题动态

智慧积淀 倾力之作

不只是题库，更是知识的升华与经验的分享
没有捷径，唯有在问答间领悟，在对与错中一往无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厚大 司考
Judicial Examinations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理论法

题库

2014 版
国家司法考试

叶晓川

厚大出品
叶晓川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叶晓川理论法题库/叶晓川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4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ISBN 978-7-5093-5338-7

I. ①叶… II. ①叶…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1593 号

策划编辑:李连宇

责任编辑:谢玲玉

封面设计:杨泽江

叶晓川理论法题库 (2014 版)

YEXIAOCHUAN LILUNFA TIKU (2014BAN)

编著/叶晓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8.5 字数/164 千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38-7

定价:2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传真: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66066324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用心做好题——代前言

本套题库凝聚了众多法学教育一线名师的智慧和心血，集中反映了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向与理论热点。其中，不仅蕴含着他们对命题点与命题方式的深入理解与全面把握，更有对解题方法与技巧的精妙讲解，以及法律推理过程的生动再现。因此，本书既是司法考试的必备用书，也是广大法学院校学生们的重要学习资料。

这本理论法题库由叶晓川老师独著，是其多年授业的智慧结晶，体现了他对理论法学命题的深刻认识与独到见解。本书特点突出：

其一，权威。本书试题是叶晓川老师在历年授课中积累下来的精华，是对理论法考试重点的全新演绎，以及对新增考点和法律法规的深度探析。

其二，实用。指点理论法试题的解题门径，点拨常见陷阱与命题方式，培养灵活、缜密的法律分析与判断能力。并特设“解题攻略”，传授解题方法与技巧。

其三，准确。以最少量的试题覆盖本学科命题点，准确把握命题方向。讲解到位，直击要害。

相信本书会助您巩固所学，查漏补缺，加深理解，并提高解题能力。

祝您成功！

以师为镜，让法律梦想照进现实

You will when you believe!

序 言

轻轻地告诉你

朋友，我正看着你呢，你也正看着我。

我不是一幅色彩缤纷、线条优美的画卷，也许不能让你感受生活的美妙、世界的神奇；

我不是一曲余音绕梁、三日不绝的仙乐，也许不能让你领悟高山的淳朴、流水的真挚；

我只是一行行前人的足迹，引领你登上司考的顶峰；

我是一句句殷切的叮咛，提醒你拾起遗漏的点滴。

朋友，

其实，我是一页页在久久期待，期待着能与你晤谈、切磋司考的文字。

我给予你的，是需要你辛勤劳作的土地。

我爱你，我对所有学子充满敬意；你最辛苦，因此你也最美丽。

我爱你，你的勤奋、刻苦、拼搏、进取，将成为我永久的记忆。

我想对你说，拥抱明天，需要你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生存，也需要你付出百倍的努力，学会考试。

我想对你说，考试就意味着竞争，考试就意味着较量，考试就意味着选拔，考试就意味着优胜劣汰。考试需要有健康的体魄和坚强的心理，考试需要有坚韧的毅力和顽强的斗志，司考更是如此。

我想对你说，我只是一本毫无表情的普普通通的书，但我的字里行间，流淌着老师的良苦，蕴蓄着学者的睿智。

我想对你说，我正迫不及待地走向你。因为你拥有了我，我就拥有了你。你拥有了我，你就多了一份成功的保障；我拥有了你，我就多了一份欣喜的慰藉。

我想对你说，请把我介绍给所有你认识的人，你的成功，你的终身受益是我的唯一。

我想对你说，我虽不是什么“灵丹妙药”，但如果你掌握了我给你讲的应试技巧，你确能“妙手回春”。

我虽不是什么“金钥匙”，却能开启你通往理想王国的大门。

我虽不是什么“救生符”，却是你在短时间内走向成功的阶梯。

我想对你说，军号已经吹响，钢枪正需擦亮，司考正向你走来，东方已露出曙光。时间，不允许你再犹豫；空间，不允许你再逃避。

你和所有人一样都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既然，天才不常有；既然，智慧就在自己的头脑里，那么，面对司考，你应该充满自信和乐观，决不能留下遗憾和叹息。

我想对你说，不再回头的，不只是那古老的晨光，也不只是那些个夜晚的群星和月亮，还有青春。青春，这是上帝赋予你的无限高贵的礼物，青春充满着力量、信心和希冀。

请把烦恼和无奈抛给昨天，面对挑战，无论是输是赢，你都须全身心地投入，向着既定的目标奋力冲刺。

我想轻轻地告诉你，所有的人，都在祝福你。

朋友，我正看着你呢，你也正看着我。

叶晓川

2014年4月

目 录

上编·解题攻略

一、考情篇	(1)
二、内容篇	(2)
三、技巧篇	(8)

下编·精品题库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答案及解析 / 70	
法理学	(14)
法理学答案及解析 / 71	
法制史	(42)
法制史答案及解析 / 93	
宪法学	(51)
宪法学答案及解析 / 100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65)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答案及解析 / 117	
附录一 答案速查表	(124)
附录二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126)

上编 解题攻略

一、考情篇

(一) 法理学的学科地位

法理学，顾名思义，是法学的基本理论，是部门法学或者说是其他法学学科的基础，处于根基地位。很显然，根基不牢，法学各学科所形成的法学大厦或难以拔地而起或易于轰然倒塌。而具体到司法考试，法理学内容见于卷一、卷四之中，分值较高，处于重要地位。以2013年司法考试为例，法理学（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共考查了63分之多。此外，对法理学的理解和运用直接决定了刑法、民法等部门法中的概念、规则等的理解和运用。例如，学好法的本质、法的制定、法的监督等方面的基本原理、原则对更好地学习和掌握宪法有很大帮助。又如，只有学好法的体系、法的要素、法的效力、法律责任、法律解释等知识，才能更好地把握民法、刑法、行政法中相对应的部门法知识。也正是基于此种原因，卷四的论述题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现，无论套用哪个部门法知识，总避免不了与法理学相关，如行政法中的合理行政与合法行政原则，可以反溯至法理学中的合法与合理的关系原理；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可以反溯至法理学中的法律与自由的关系原理。就解答此类题目而言，如果既运用相关部门法知识直接解答，又运用法理学原理间接论证，定会取得较高的分值。所以，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特别是没有法学基础（非法学专业）的考生，要特别注意对法理学知识的理解、掌握，学好、考好法理学对通过司法考试意义重大，希望考生朋友引起足够重视。

(二) 2013年卷一法理学考点概览

题号	考点	分值
9	法的要素	1
10	法律规则的分类	1
11	法律关系、法律解释	1
12	法律渊源、法律推理	1
13	法律解释	1
14	法的价值、法律效力	1
15	法律推理、法律责任	1

(续表)

题号	考点	分值
51	法律与国家权力	2
52	法的效力、法的价值、守法	2
53	法的价值、法学流派	2
54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分类、规则与语言	2
55	法的特征	2
86	法律推理、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	2
87	法的渊源、立法程序	2
88	法的概念	2

从上表可以看出，第一章法的本体，考查了14分，占法理学客观题分值（23分）的60%以上；第二章法的运行，考查了6分，占比为26%；第三章法的演进，考查了1分；第四章法与社会，考查了2分。可见，在法理学中前两章即法的本体和法的运行两个部分是考查重点，占到考查知识点的绝大部分。这个特点也为之前历年法理学试题所证实。

（三）考试得分情况

考生对法理学反应总是截然相反，最后的得分情况也是反差明显：复习较好的考生甚至可以得满分；而有些考生却成绩不甚理想，特别是在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中错误率较高，以及在涉及法理学知识的主观题上得分较低。这大概有以下几方面原因：第一，部分考生对法理学重视不够。有的考生认为法理学与刑法、民法等相比考查分值较少，采取“抓大放小”的策略，忽略了对法理学的复习，但是这部分考生却没有认识到，同样相比民法、刑法而言，法理学知识点相对较少、容易掌握、难度相对较低、更容易得分，在司法考试这种“每分必争”的考试中，放弃法理学并不明智。第二，很多考生认为法理学抽象、枯燥、难以记忆，从而放弃法理学。这主要是考生没有掌握法理学的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所致。第三，还有部分考生忽视了法理学的“理论性”和“综合性”的特点，认为只要考前突击背诵就可以。这种临时抱佛脚的复习策略，必然不能为其带来满意的成绩。综上，只有正确认识并采取科学的策略进行复习才能够在法理学科目取得好成绩，为通过司法考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内容篇

（一）考查重点

法理学科目主要考查四部分知识：

第一部分：法的本体。主要考查法的概念、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价值、法的作用、法的要素、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法的渊源、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

第二部分：法的运行。主要考查与司法有关的问题，如司法和执法的区别、法适用的一般原理、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等。

第三部分：法的演进。主要考查法系的相关问题，如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两大法系的区别等。

第四部分：法与社会。主要考查法与道德的相关问题。

此外，在此有必要对理论法学其他几个学科的核心考点予以提示：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

2. 法制史：西周的礼；战国的《法经》和商鞅变法；“名例律”的形成过程；汉代以后封建法律的儒家化和封建刑制改革；《唐律疏议》的内容；宋代以后皇权强化的法律表现；清末修律的成果；中华民国时期的宪法；罗马法重要制度前后的变化；英国法三大法律渊源及其相互关系；美国法的创新；法国的宪法和《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

3. 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机构的职权。

4.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法官法》；《律师法》。

（二）考查形式

1. 识记型题目。

这类题目对学生的要求较低，主要用于考查考生的再认能力、判断是非能力和比较能力。可以说，只要考生对法理的基本知识掌握扎实、记忆深刻，记住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观点等基础知识就能正确回答出来。解答这类题目的方法是：通过认真阅读题干，利用已经熟知的知识直接去挑选正确的答案。

[例1] 关于法律原则的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8/1/51）

- A. 案件审判中，先适用法律原则，后适用法律规则
- B. 案件审判中，法律原则都必须无条件地适用
- C. 法律原则的适用可以弥补法律规则的漏洞
- D. 法律原则的适用采取“全有或全无”的方式

[例2]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些主体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也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2008/1/63）

- A. 国务院
- B. 中央军事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专门委员会
- D. 30人以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

2. 辨别型题目。

这类题目的特点是在题干的要求下，四个选项比较类似，容易混淆，难于区分。这样的题型考查相似制度的区分，此规则和彼规则的比较等等。这类题目对考生能力考查中等，考生只要能够正确区分四个选项之间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进行逐一对比判断、排除即可。

[例 3] 关于法律论证中的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8/1/52)

- A. 法律论证中的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之间的区别表现为，内部证成是针对案件事实问题进行的论证，外部证成是针对法律规范问题进行的论证
- B. 无论内部证成还是外部证成都不解决法律决定的前提是否正确的问题
- C. 内部证成主要使用演绎方法，外部证成主要使用归纳方法
- D. 无论内部证成还是外部证成都离不开支持性理由和推理规则

3. 分析型题目。

这类题目对考生的要求较高，主要考查考生的理解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所以这类题目多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要求考生能够把已经掌握的知识运用得当。

[例 4] 范某参加单位委托某拓展训练中心组织的拔河赛时，由于比赛用绳断裂导致范某骨折致残。范某起诉该中心，认为事故主要是该中心未尽到注意义务引起，要求赔偿 10 万余元。法院认定，拔河人数过多导致事故的发生，范某本人也有过错，判决该中心按 40% 的比例承担责任，赔偿 4 万元。关于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3/1/15)

- A. 范某对案件仅做了事实描述，未进行法律判断
- B. “拔河人数过多导致了事故的发生”这一语句所表达的是一种裁判事实，可作为演绎推理的大前提
- C. “该中心按 40% 的比例承担责任，赔偿 4 万元”是从逻辑前提中推导而来的
- D. 法院主要根据法律责任的效益原则作出判决

[例 5] 某商场促销活动时宣称：“凡购买 100 元商品均送 80 元购物券。对因促销活动产生的纠纷，本商场有最终解释权。”刘女士在该商场购买了 1000 元商品，返回 800 元购物券。刘女士持券买鞋时，被告知鞋类商品 2 天前已退出促销活动，必须现金购买。刘女士遂找商场理论，协商未果便将商场告上法庭。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认识是正确的？(2012/1/14)

- A. 从法律的角度看，“本商场有最终解释权”是一种学理解释权的宣称
- B. 本案的争议表明，需要以公平正义去解释合同填补漏洞
- C. 当事人对合同进行解释，等同于对合同享有法定的解释权
- D. 商场的做法符合“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三) 考查规律

1. 重者恒重。

通过历年真题，我们可以看出，法理学科的命题呈现重者恒重的特点，即重要知识点重复考查。每年的考题在形式上虽然不可能重复，但是每年的考查重点高度一致。如法的本体和法的运行是最为重要的两章，考查分值大约占到考试内容的80%左右，而每章又有重点知识点，考生要“从大到小”对重要程度不同的知识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把握住每一章中稳定的重要知识点。如在法的本体一章中，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要素、法律关系等内容几乎是每年必考的。在法的运行一章中，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几乎每年都有分值，并且这部分内容重要性有所提升，保持相当高的热度。在法与社会一章中，法与道德的关系也是每年必考的。因此，狠抓重点章节、重要知识点非常重要。

虽然法理学是一门纯理论性的学科，但是司法考试是一种实务性、“功利性”较强的考试，并不会像考研、考博那样过分关注理论，试题大多是偏重于实务的原理和知识，所以对于与实务关联性较强的知识便必然成为重点，考生在复习中要侧重对这些知识点的掌握。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对重要知识点的反复考查并不意味着机械、重复甚至原题再现，很可能是对同一知识点从不同角度来考查。

我们以法律渊源这一知识点为例，近几年真题为：

[例6]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第1款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关于该条款，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3/1/54）

- A. 规定的是确定性规则，也是义务性规则
- B. 是用“规范语句”表述的
- C. 规定了否定式的法律后果
- D. 规定了家庭成员对待老年人之行为的“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

[例7] 1995年颁布的《保险法》第91条规定：“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事项，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第94条规定：“保险公司，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关于二条文规定的内容，下列理解正确的是：（2012/1/87）

- A. 均属委任性规则
- B. 均属任意性规则
- C. 均属准用性规则
- D. 均属禁止性规则

[例8] 关于法律规则、法律条文与语言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0/1/51）

- A. 法律规则以“规范语句”的形式表达
- B. 所有法律规则都具有语言依赖性，在此意义上，法律规则就是法律条文
- C. 所有表述法律规则的语句都可以带有道义助动词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五条对顶：“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

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从语式上看，该条文表达的并非一个法律规则

[例 9] 关于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与法律条文，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1/54）

- A. 假定部分在法律条文中部能省略
- B. 行为模式在法律条文中可以省略
- C. 法律后果在法律条文中部能省略
- D. 法律规则三要素在逻辑上缺一不可

[例 10] 下列何种表述不属于法律规则？（2004/1/81）

- A. 公民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B. 民事活动应当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 C. 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
- D.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可见，例 6 是从法律规则的种类、法律规则与语言、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等方面综合考查；例 7 是从法律规则的种类角度考查；例 8 是从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法律语言的角度来考查；例 9 是从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考查；例 10 是从法律规则的概念的角度考查。

2. 新增考点必考。

司法考试的一大特点是每年都会编制当年的考纲，考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对当年新大纲调整的内容要予以特别关注，新增加的内容考查的几率往往非常高。例如，2007 年考纲在法的特征这一知识点上，在原有的“规范性、国家意志性、普遍性、强制性、程序性”五个特征的基础上，增加了“可诉性”特征，而当年的考题则直接对该考点进行了考查，原题如下：

[例 11]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2007/1/7）

- A. 下一级的规范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泛绿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同样的情形还出现在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法的效力根据等知识点上。因此，考生要学会解析、利用新考纲来预测复习重点。在法理学科中，考纲中的丝毫变动均会在试题中直接、清晰地体现出来。

3. 试题综合性增强。

近年来，法理学试题呈现出一种综合性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本学科内知识点的综合性考查。一道题既可能包含同一章节中不同知识点，甚至可能跨越不同章节的知识点。如例 12 便综合了第一章中的法律渊源和第二章中的法律推理综合考查。

【例 12】 赵某与陈女订婚，付其 5000 元彩礼，赵母另付其 1000 元“见面礼”。双方后因性格不合解除婚约，赵某诉请陈女返还该 6000 元费用。法官根据《婚姻法》和最高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相关规定，认定该现金属彩礼范畴，按照习俗要求返还不违反法律规定，遂判决陈女返还。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3/1/12）

- A. 法官所提及的“习俗”在我国可作为法的正式渊源
- B. 在本案中，法官主要运用了归纳推理技术
- C. 从法理上看，该判决不符合《婚姻法》第 19 条“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之规定
- D. 《婚姻法》和《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均属于规范性文件

二是法理学与部门法之间的综合。命题者往往将部门法知识作为法理学知识点的载体，将法理学和部门法综合起来考查，特别是在“立法”和“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两个知识点上，解答此类题目需要对部门法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从中抽象、提炼出法理学考点来解答。如例 13 便是以民法知识为依托考查法理学中法律渊源、法律规则等知识点。在法理学考试中出现的相关部门法很多，如《宪法》、《婚姻法》、《刑法》、《合同法》、《立法法》、《公司法》、《保险法》、《律师法》等。

【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6 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从法官裁判的角度看，下列哪一说法符合条文规定的内容？（2012/1/10）

- A. 条文涉及法的渊源
- B. 条文规定了法与政策的一般关系
- C. 条文直接规定了裁判规则
- D. 条文规定了法律关系

三是法理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特别是与社会热点相结合。这使得题目既生动现实、接地气，又体现出理论指导实践的宗旨，对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提出较高要求。例如：

【例 14】 近年来，政法机关通过“大接访”、“大走访”、“大下访”等做法，通过开门评警、回访信访当事人等形式，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为群众排忧解难。关于这些做法的意义，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恰当的？（2011/1/2）

- A. 政法机关既是执法司法机关，也是群众工作机关
- B. 政法干警既是执法司法工作者，也是群众工作者
- C. 人民群众是执法主体，法治建设要坚持群众运动
- D. 司法权必须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例 15】 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基层法院在民事审判中试点“小额速裁”，对法律关系单一、事实清楚、争议标的额不足 1 万元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度。关于该审判方式改革体现出的价值取向，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1/1/54）

- A. 节约司法成本
B. 促进司法民主
C. 提高司法效率
D. 推行司法公开

4. 注重理解运用。

部门法学以规范解读为基础，但法理学没有配套的法律条文，所以很多知识必须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上，没有深入理解而盲目死记硬背，是不会在法理科目上有所建树的。从2013年试题可以看出，只有4道题目可以从教材中找到相关的素材，而其余题目命题者抑或结合社会现实、法律实务，抑或从相关理论中撷取素材。如例16，题目较为灵活，脱离教材原文命题，因此考生要把握好法理学与其他科目相对不同的命题模式，复习时注重理解，切忌死记硬背。

[例16] 奥地利法学家埃利希在《法社会学原理》中指出：“在当代以及任何其他时代，法的发展的重心既不在立法，也不在法学或司法判决，而在于社会本身。”关于这句话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9/1/7）

- A. 法是社会的产物，也是时代的产物
B. 国家的法以社会的法为基础
C. 法的变迁受社会发展进程的影响
D. 任何时代，法只要以社会为基础，就可以脱离立法、法学和司法判决而独立发展

三、技巧篇

（一）卷一：辩证法

辩证法是司法考试一个重要的应试技巧，能帮助考生迅速排除错误选项，在单选题中效果尤为明显。实际上不仅法理学，别的学科包括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同样适用这一解题技巧。辩证法反对绝对化，反对片面性。以下举例说明。

[例17]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关于依法治国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1/1）

- A. 只需建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即可实现依法治国
B. 依法治国仅要求运用法律约束国家机关和官员的权力，而无需约束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C. 依法治国要求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应将法律作为主要的、排他性的手段
D. 依法治国就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提示：本题A、B选项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18] 法律谚语：“平等者之间不存在支配权。”关于这句话，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1/9）

- A. 平等的社会只存在平等主体的权利，不存在义务；不平等的社会只存在不平等的义务，不存在权利
 - B. 在古代法律中，支配权仅指财产上的权利
 - C. 平等的社会不承认绝对的人身依附关系，法律禁止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奴役
 - D. 从法理上讲，平等的主体之间不存在相互的支配，他们的自由也不受法律限制
- 提示：本题 B 选项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 19] 关于公平正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1/4)

- A. 人类一切法律都维护公平正义
- B. 不同的时代秉持相同的正义观
- C. 公平正义是一个特定的历史范畴
- D. 严格执法等于实现了公平正义

提示：本题 A、B 选项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 20]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司法机关始终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司法审判活动，特别是近年来，各级司法机关自觉服务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大局，成效显著。关于法治服务于大局，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2012/1/6)

- A. 服务大局是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中得出的结论
- B. 服务大局是法治服务于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大政方针
- C. 服务大局是把法律作为解决转型时期社会矛盾的唯一手段
- D. 服务大局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属性及重要使命

提示：本题 C 选项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 21] 下列有关“国法”的理解，哪些是不正确的？(2012/1/54)

- A. “国法”是国家法的另一种说法
- B. “国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创制的法律
- C. 只有“国法”才有强制性
- D. 无论自然法学派，还是实证主义法学派，都可能把“国法”看作实在法

提示：本题 B、C 选项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 22] 法律格言说：“不知自己之权利，即不知法律。”关于这句法律格言含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1/6)

- A. 不知道法律的人不享有权利
- B. 任何人只要知道自己的权利，就等于知道整个法律体系
- C. 权利人所拥有的权利，既是事实问题也是法律问题
- D. 权利构成法律上所规定的一切内容，在此意义上，权利即法律，法律亦权利

提示：本题 B、C 选项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 23] 法律格言说：“紧急时无法律。”关于这句格言含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1/6)

- A. 在紧急状态下是不存在法律的

- B. 人们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紧急避险行为可以不受法律处罚
 C. 有法律,就不会有紧急状态
 D. 任何时候,法律都以紧急状态作为产生和发展的根本条件
 提示:本题 C、D 选项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 24] 关于法与宗教的关系,下列哪种说法是错误的?(2006/1/2)

- A. 法与宗教在一定意义上都属于文化现象
 B. 法与宗教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特定人群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C. 法与宗教在历史上曾经是浑然一体的,但现代国家的法与宗教都是分离的
 D. 法与宗教都是社会规范,都对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但宗教同时也控制人的精神
 提示:本题 C 选项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二) 卷四:四部曲

法理学论述题主要是考查考生运用法理学知识解释一般法律现象及恰当地解决疑难案件的能力,要求考生能够为疑难案件总结出解决框架并提供正当性理由。以 2008 年卷四论述题为例加以说明。

[例 25] 材料:

案例一:2005 年 9 月 15 日, B 市的家庭主妇张某在家中利用计算机 ADSL 拨号上网,以 E 话通的方式,使用视频与多人共同进行“裸聊”被公安机关查获。对于本案, B 市 S 区检察院以聚众淫乱罪向 S 区法院提起公诉,后又撤回起诉。

案例二:从 2006 年 11 月到 2007 年 5 月, Z 省 L 县的无业女子方某在网上从事有偿“裸聊”,“裸聊”对象遍及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电脑上查获的聊天记录就有 300 多人,网上银行汇款记录 1000 余次,获利 2.4 万元。对于本案, Z 省 L 县检察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起诉, L 县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方某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关于上述两个网上“裸聊”案,在司法机关处理过程中,对于张某和方某的行为如何定罪存在以下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定传播淫秽物品罪(张某)或者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方某);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定聚众淫乱罪;第三种意见认为“裸聊”不构成犯罪。

以上述两个网上“裸聊”案为例,从法理学的角度阐述法律对个人自由干预的正当性及其限度(2008/4/七)

答题要求:

1. 在综合分析基础上,提出观点并运用法学知识阐述理由;
2. 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
3. 不少于 500 字,不必重复案情。

[解题思路] 我们在作答时可以分为以下四步:

第一步:概括材料,总结法律事实。

卷四中的论述题往往是以材料分析的形式出现的,在题干中有一大段的背景资料。